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创股份，证券代码：002308）交易于2015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4日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威创投资有限公司回复：拟在本公告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转让股份给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协议转让的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含10%）。协议转让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披露了此次收购的风险因素。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